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孫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06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2月9日合法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迄今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